

2527 5543  
2528 3345  
C2/1/12C(2000)X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小琴女士  
[圖文傳真：2869 6794]

梁女士：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來信收悉。對於議員要求有關三項論點的進一步資料，本局現回覆如下：

- (i) 解釋員工或債權人就追回在暫止期開始之後招致的債項申請公司清盤的權利，並請解釋如公司正在進行企業拯救，會否影響清盤申請的批准

對於(已發起企業拯救的公司的)員工或債權人為追回在暫止期開始之後所招致的債項，申請公司清盤的權利，第 168ZD(4)(a)條有明文規定“[法律程序的暫止期]不適用於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招致的公司債項或其他債務(包括該等債項的債權人)。

換句話說，在法律上，並無暫止期約束員工或債權人為追回在暫止期開始之後所招致的債項，申請公司清盤的權利。

如債權人與公司已達成自願償債安排，第 168ZV(1)條規定“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

序”。債權人如不受第 168ZD(3)條所指的暫止期約束，亦不會受自願償債安排約束。該些債權人如沒有就其各自的債項與臨時監管人達成任何其他安排／協議，則自願償債安排並不適用於該些債權人。

- (ii) 列出條例草案中與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不同的全部條文；以及
- 

條例草案中與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不同的條文列於附件。

- (iii) 就澳洲及加拿大所推行的企業拯救模式的成效提供資料
- 

澳洲證監會於一九九八年進行了一次廣泛的統計調查，研究根據該國公司法第 5.3A 部分的規定而進行自願管理的公司數目及結果。澳洲證監會審查了其資料庫內 5 760 家澳洲公司，這些公司均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自願管理。調查顯示，把公司安排契據訂立後的結果計算在內，在進行管理後而恢復正常運作的公司數目約介乎 20% 至 25%。

加拿大方面的資料本局正加以整理。

然而，本局希望指出，進行管理／企業拯救的公司訂立自願償債安排，其成敗是基於多個社會經濟因素，例如債權人的態度、國家／地區當時的經濟狀況等，而這些因素可能因地而異。因此本局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數字祇可供作參考，未必能反映本港引入了企業拯救程序後的情況。

財經事務局局長  
(丁立煌代行)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  
與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不同的  
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規定

企業拯救

<u>事項及條號</u>	<u>法改會的建議</u>	<u>條例草案規定</u>
適用範圍 第 168W 條	應適用於保險公司(法改會報告第 2.19 段)	不適用於保險公司。
	應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業，包括槓桿式外匯買賣業(第 2.22 及 2.23 段)	不適用於證券期貨業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業的註冊機構。 <u>理由</u> ：這些行業已有法例規管，法例賦權規管機構在受規管機構出現財政困難時，可接管受規管機構或強制其以某種方式行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1 至 23 段)
可以委任臨時監管人的人士 第 168Y 條	接管人應可委任臨時監管人。(第 4.10 段)	接管人不包括在內。 <u>理由</u> ：在臨時監管人所代表的利益方面有利益衝突：他是代表委任他的債權人、公司、抑或公司

僱員待遇  
第 168ZA(c)(iv)  
條

破欠基金有條文規定照顧僱員。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僱員的申索享有同等的優先地位。(第 5.42 至 5.47 段)

的所有債權人？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4 至 26 段)

公司須清付欠下所解僱僱員的債項，或公司須持有足夠存款的信託戶口，以支付所有在有關日期之前的僱員索償才可接受企業拯救。

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顯示，僱主和僱員組織都反對在企業拯救中使用破欠基金。(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至 20 段)

暫止期  
第 168ZD 條

抵銷應獲容許  
(第 5.23 段)。

抵銷須取得臨時監管人的同意。理由：如抵銷得到許可，銀行可能行使其合併帳目及抵銷借方及貸方結餘的權力來佔有該公司的全部現金，從而令該公司實際上不可能繼續運作。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證  
監會)監察上市  
公司的權力及內  
幕交易審裁處  
的法律程序  
第 168ZD(4)(e)  
及(f)條

沒有提及。

證監會的監管權  
力獲明確保留及  
內幕交易審裁處  
的法律程序不受  
暫止期約束。  
理由：基於公眾  
利益，證監會的  
監察權力及內幕  
交易審裁處的法  
律程序均應不受  
暫止期影響。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第 27 至  
28 段)

彌償  
第 168ZL(2)條

這項彌償應比所  
有申索有優先  
權，不論這些申  
索是有抵押或無  
抵押的，但附有  
固定抵押的申索  
除外。(第 9.17  
段)

這項彌償應優先  
於所有申索(不  
論是有保證或是  
無保證者)。  
理由：由於出現  
財政困難的公  
司，其資產多已  
用作固定抵押，  
將這項彌償置於  
附有固定抵押的  
申索之後是不切  
實際的。這種安  
排將對臨時監管  
人十分不利，尤  
其是臨時監管人  
需要個人承擔若  
干債項，結果會  
是無人願意擔任  
臨時監管人。

臨時監管人的免  
職及辭職  
第 168ZO(2)條

如大部分債權人  
和臨時監管人本  
身都同意，而且

臨時監管人在獲  
得法院許可的情  
況下方可辭職。

有另一位臨時監管人接任，臨時監管人應能夠毋須證明有因由而辭職。(第 11.3 段)

理由：准許臨時監管人毋須證明有因由而辭職，即使大部分債權人同意，也很容易導致這項規定被濫用，因為並非所有債權人會出席為這事項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此外，為批准臨時監管人辭職而召開債權人會議的費用高昂，尤其是在涉及的債權人數目眾多的情況。臨時監管人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方可辭職，可將機制確定，又可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

#### 第 168ZO(10)條

如清盤人在臨時監管期後，認為臨時監管人違背職責，破產管理署署長應有權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取消有關臨時監管人擔任此職位的資格，並將報告提交臨時監管人所屬的專業團體。(第 11.4 段)

沒有特別授予破產管理署署長權力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取消臨時監管人的資格。

理由：取消作為臨時監管人的目的可經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跟據第 168W(1)(c) 條而訂定的備選團資格，或跟據第 168X(a)(ii)(B) 條

拒絕發出合適證明書而達致，因此無須再另立條文。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提供資金的債權人的特權

提供資金的債權人應有權獲得額外償付。  
(第 19.84 至 19.85 段)

沒有包括在內。  
理由：清盤人已獲現行公司法第 265(5B) 條賦予權力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給予提供資金的債權人較其他人佔優的償付。